

## 关于收回市交通局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已批未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揭府〔2005〕69号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强化节约用地，严禁闲置土地，努力盘活存量土地的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市交通局等17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已批未建国有土地使用权共18宗，收回用地面积共295.33亩（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交通局等17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于2005年7月20日前，持原用地批准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被收回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等有关手续。

二、上述国有土地收回后纳入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储备。市人民政府将根据新的城市规划功能及市场需求，分期分批进行公开招标拍卖。

三、鉴于上述被收回的用地单位都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其土地资产属国有资产，其用地被收回后，涉及的债权债务和今后确需用地等问题，另文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收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已批未建土地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附表

# 收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已批未建土地情况表

2005年7月5日

第1页

序号	被收回用地单位	原批准用地文号	原批准时间	用地区位	用地面积 (亩)	原批准用地项目	备注
1	市交通局	拨(94)25号	1994.10	12号街东 6号路北	9.68	办公、宿舍	
2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籍移(96)字6号	1996.12	8号街西 4号路北	23.77	综合楼	
3	市环保局	拨(93)46号	1993.12	12号街东 6号路北	5.43	综合办公	
4	市侨联	地政[2000]24号	2000.12	12号街西 2号路北	5	侨联大厦综合楼	
5	市劳动局	拨(93)42号	1993.12	12号街东 6号路北	10.5	办公、培训、综合	
6	市老龄委	拨(98)1号	1998.7	6号路北 6号街东	15.7	老年人综合 活动中心	
7	市文化局	地政[2000]22号	2000.10	5号街西 4号路南	26.81	市图书馆	
8	市总工会	更[2002]7号	2002.3	6号街东 2号路南	2.4	退休职工活动中 心、市工人文化宫	
9	市总工会	更[2002]8号	2002.3	6号街东 2号路南	14.94	退休职工活动中 心、市工人文化宫	
10	市妇联	拨(94)19号	1994.8	13号街西 6号路北	12.05	市儿童活动 中心	
11	市国土资源局	拨(99)1号	1999.4	6号街西 4号路北	4.28	东山国土分局办公 及配套	

# 收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已批未建土地情况表

第 2 页

2005年 7月 5日

序号	被收回用地单位	原批准用地文号	原批准时间	用地区位	用地面积 (亩)	原批准用地项目	备 注
12	市城建局	拨 (96) 1、2号	1996 2	12号街东 5号东路南	56.17	拆迁安置周转房	
13	市粮食局	拨 (93) 44号	1993 12	12号街西 4号路南	10.83	办公楼配套	
14	市人民医院	拨 (94) 35、36 号	1994 12	6号街东 6号路北	20.84	市级医院	
15	市武警支队	拨 (95) 13号	1995 6	6号北街东 6号路北	20.22	武警营房	
16	市侨办、外事办	拨 (95) 19号	1995 10	13号街西 5号东路北	4.1	办公宿舍楼	
17	市水电局	农 (94) 4号	1994 12	5号街西 4号路南	35.21	堤围拆迁安置	
18	市政府口岸办	拨 (95) 16号	1995 7	12号街东 6号路南	17.4	原批准 21.42亩, 部分已建作市 海事局及动植检	
	2页合计	18宗			295.33		